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粤1971破申88号

申请人：佛山市冠料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塘头科技工业园车间1车间首层之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39816870XQ。

法定代表人：徐建军。

被申请人：东莞市博都护理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东莞市石排镇田寮工业区新永达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381030312。

法定代表人：陈俊雄。

申请人佛山市冠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东莞市博都护理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都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特向本院申请对博都公司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博都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9日，现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石排镇田寮工业区新永达路，法定代表人为陈俊雄，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产销、加工：卫生用品、纸制品、婴儿用品、孕妇用品、日用百货、玩具、服装、胶袋、不锈钢制品、陶瓷制品、纺织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股东为陈俊雄、张国斌、叶小兰、陈杰、刘杰。

申请人于2019年10月22日向本院提交了移送破产同意书。

本院认为，博都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石排镇，属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申请人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在本院存在相关的被执行案件，同时根据本院相关执行部门的移送破产审查报告反映之情况，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的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佛山市冠料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东莞市博都护理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莫 然
审 判 员 潘 涌
审 判 员 卢俊宇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伟 杰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